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9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06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078,237,990.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4,23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47,276,563.62 元，节余募集资金 281,878,908.13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8,391,1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39,1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84,44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62,457,810.15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30,506,061.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4,067,744.88 元,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76,438,316.19 元), 其中: 银行存款 130,506,061.07 元,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00.00 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经二届十六次、三届二次及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0536	471,448,090.86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2600720672	200,000,000.00	3.36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457117305	200,000,000.00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4138031	200,000,000.00	1,404.0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120			
合计		1,071,448,090.86	1,407.38	

注：上述账户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完成。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071,448,090.86 元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的差额 124,337.77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产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的净额。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754530	1,317,257,283.14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3365587762	100,000,000.00		活期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300	400,000,000.00	105,061,262.39	活期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0911		289,693.22	活期
中信郑汴路支行	81111010128009925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63779216189		25,155,105.46	活期
合计		1,817,257,283.14	130,506,061.07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817,257,283.14 元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963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的差额 731,728.11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管理 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 郑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12.22	2022.06.21	30,000.00		30,000.00	
交通银行 郑州百花 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1.12.29	2022.04.06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 郑州百花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2021.12.29	2022.04.06	5,000.00		5,000.00	

现金管理 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路支行	存款 98 天（挂钩 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郑州百花 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89 天（挂钩 汇率看涨）	2021.12.29	2022.07.06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 郑州百花 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89 天（挂钩 汇率看跌）	2021.12.29	2022.07.06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补充保荐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原证券及监管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瑞新材”）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义瑞新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265,912,431.60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4.6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20,783,492.8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613,123.43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70,170,369.41 元）。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0,613,123.43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5.36%，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70,170,369.41 元也作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为 1,620,783,492.84 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

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3,7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276,56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0.00	847,276,563.62	-224,047,189.47	79.09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合计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0.00	847,276,563.62	-224,047,189.47	79.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已完成“1+4”热轧机组设备升级改造、新厂区现有厂房设施改扩建、6 辊冷轧机、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等投资, 已具备汽车内板用铝合金的生产能力,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24,047,189.47 元,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91%。鉴于公司发展迅速, 产销规模及再生铝业务不断扩大,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结项, 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7]0042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12.5 万吨汽车用铝板带项目投资额 397,682,648.21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97,682,648.21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无需再提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已完成“1+4”热轧机组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新厂区现有厂房设施改扩建、6 辊冷轧机、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等投资，已具备汽车内板用铝合金的生产能力。由于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再生铝业务不断扩大，本项目已投资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作为坯料用于内部流转，以补充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提升需求，因此按实际的坯料产量未能计算汽车内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2022 年 1-6 月对内实现开坯产量 18.52 万吨，对内交付下道工序 18.51 万吨，实现效益 5,766.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7,535.94 万元。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525,55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545,37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0,783,49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457,81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16,525,555.03	265,912,431.60	265,912,431.60		265,912,431.60	0.00	已变更	已变更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396,545,378.55	396,545,378.55	-1,224,238,114.29	24.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6,695,924.44	—	396,545,378.55	662,457,810.15	-1,224,238,114.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当时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快速发展，产销量稳步提升，客户群体日益庞大，下游市场对新能源电池、汽车轻量化用铝、消费用铝需求增长迅速，原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已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计划新建一条（1+4）热连轧生产线，并配置更先进的轧机和辅助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尺寸、精度等技术指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0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396,545,378.55	396,545,378.55	24.4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396,545,378.55	396,545,378.55	24.4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当时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快速发展，产销量稳步提升，客户群体日益庞大，下游市场对新能源电池、汽车轻量化用铝、消费用铝需求增长迅速，原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已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计划新建一条（1+4）热连轧生产线，并配置更先进的轧机和辅助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尺寸、精度等技术指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再生铝保级利用优势，打造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调整铝板带箔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种类，占领更多新兴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行业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p> <p>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